

中華阿逸多學會公益獎助學金實施方案

- 壹、依據：1.依據阿逸多學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100.12.19 決議為「中華阿逸多學會公益基金清寒助學金」。
- 2.依據阿逸多學會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101.09.07 決議
公益基金將營養午餐補助、弱勢團體補助，轉為清寒助學金。
- 3.依據阿逸多學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105.08.26 決議，更名為「中華阿逸多學會公益基金獎助學金」。
- 4.依據阿逸多學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07.07.07 決議，更名為「中華阿逸多學會公益獎助學金實施方案」。

貳、宗旨：中華阿逸多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關懷扶助桃園區鄰近國民中學學生，不因家庭變故而失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與助學金額：

- 一、助學對象：
桃園區鄰近本會八所國民中學，每學年一次，由學校遴選二或三年級學生、總計十二名。
- 二、助學金額：
每名獎助學金叁仟元。
- 三、助學對象與助學金額，本會依實際情況得以修改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；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單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。
- (三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。

伍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每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- (一) 頒發時間：
每年十月中旬。
- (二) 頒發方式：
統一匯款至學校公帳戶、委任學校頒發。
- 校內截止：9/3 (五) 16:00 前
備齊資料繳至訓育組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